

泉洛环评〔2025〕表 35 号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机顶盒零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市鹤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机顶盒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该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兴达路 53 号，年生产塑料壳 400 万套、彩盒 900 万个、纸箱 150 万个、电源线 470 万条、铁壳 180 万套，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原环评及批复（环评审批编号：泉洛环监〔2015〕49 号）同时作废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后，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2. 项目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（废）水处理设施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的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氮指标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级标准，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 项目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。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项目注塑、印刷、调漆、喷漆、烘干、覆膜、擦拭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排放从严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4-2018）表1、表2、表3浓度监控限值要求；产生的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1、表4排放限值要求；产生的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氯乙烯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限值要求；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值还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排放限值要求。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4、表9排放限值要求；焊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限值要求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

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标准限值要求，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1“二级新扩改建”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5.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年4月29日修订)相关规定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6.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。

7. 主要污染物排放应严格实行总量控制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.0027吨和0.0001吨以内。

8. 项目 VOCs 排放量0.8192吨/年，实行1.2倍削减替代即0.9830吨/年，新增削减替代量来源于洛江区“十四五”减排项目。

9. 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10. 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8月13日